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83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力克”），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兴市支行申请 2014 年年度授信额度 3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证加签等短期业务授信 2.5 亿元，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1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兴市支行申请 2014 年年度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小华

注册资本：11,928.5715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钴粉、电积钴、电积铜、草酸钴、碳酸钴、碳酸镍、硫酸镍、四氧化三钴、钴酸锂、氯化钴、硫酸钴、氢氧化镍钴锰。

凯力克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度	2013 年 1-9 月
总资产 (元)	826,783,425.85	998,622,614.82
净资产 (元)	410,619,971.39	444,247,189.18
营业收入 (元)	983,784,640.67	963,610,760.74
净利润 (元)	38,655,640.60	33,861,174.91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 11.27 亿元(含本次担保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的对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2.1 亿元担保),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额累计为 11.27 亿元(含本次担保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的对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的 2.1 亿元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27%。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数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凯力克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泰兴市支行申请 2014 年年度授信额度 3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证加签等短期业务授信 2.5 亿元,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1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贷款有利于满足凯力克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凯力克,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

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凯力克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 1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